

**杭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分)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	330217970000	(杭州)对开发建设单位将应当移交的配套设施出租、出售、未签订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未签订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擅自开工的处罚	《杭州市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签订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擅自开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开发建设单位应当移交的配套设施出租、出售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3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5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杭州)对开发建设单位将应当移交的配套设施出租、出售的处罚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30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4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5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	330217969000	(杭州)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开发房地产项目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处5万元-8万元罚款
					二类	项目已完工无法改正的	处8万元罚款
					三类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或者拒不整改的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类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330217967000	(杭州)对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管线建设单位未经测量将管线工程覆土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三项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二)管线建设单位未经测量将管线工程覆土的。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可处2万元-5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8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
4	330217968000	(杭州)对道路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通知管线产权单位办理管线监护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通知管线产权单位办理管线监护的。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可处2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8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	330217966000	(杭州)对管线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拒不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进度要求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道路工程同步建设地下管线过程中, 管线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拒不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进度要求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并可处1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8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
6	330217964000	(杭州)对监理单位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地下管线工程签字同意覆土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 监理单位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地下管线工程签字同意覆土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类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75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二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75万元-100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三类	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0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7	330217963000	(杭州)对管线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 未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档案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 管线建设单位未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档案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委托测量, 测量所需费用由管线建设单位承担。	一类	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6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10万元罚款
8	330217965000	(杭州)对管线建设单位未将城市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后发生管位变化或管线迁移的档案报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后发生管位变化或管线迁移, 管线建设单位未将有关管线档案报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委托测量, 测量所需费用由管线建设单位承担。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并可处1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5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9	330217962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确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按要求确定工程文明施工等措施所需费用、未按规定做建筑物安全鉴定等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概算, 应当根据工程特点、规模和技术要求确定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该费用标准不得低于市政府规定, 并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予以单列, 不得将其作为招标投标竞价条件。 第九条 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不低于费用总额百分之五十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先行拨付给施工单位。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在一年以上(含)的, 先行拨付的费用应当不低于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一类	逾期10天以内的	处1万-2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10天-30天的	处2万-4万元罚款
				三类	逾期超过30天	处4万-5万元罚款
				一类	逾期10天以内的	处1万-2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10天-30天的	处2万-4万元罚款
				三类	逾期超过30天	处4万-5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p>建设单位在桩基、深基坑、隧道等工程施工前,未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周边可能被损坏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安全鉴定资料未提供、未督促落实施工安全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同时存在两家以上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指定其中一家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第十一条 桩基、深基坑、隧道等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做好施工区周边可能被损坏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资料提供给施工、监理等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措施。</p> <p>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同时存在两家以上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当指定其中一家承担施工工程量较大、施工时间较长、资质等级较高的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并履行相应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施工单位应当与指定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接受其协调管理。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p>	一类	逾期10天以内的	处1万-2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10天-30天的	处2万-4万元罚款
				三类	逾期超过30天	处4万-5万元罚款
				一类	逾期10天以内的	处1万-2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10天-30天的	处2万-4万元罚款
				三类	逾期超过30天	处4万-5万元罚款
10	330217961000	(杭州)对设计单位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时,未满足施工安全规范要求。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建设单位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的行政处罚	<p>《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满足施工安全规范要求。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p>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万-3万元罚款
				二类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10-20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20-30万元罚款
11	330217960000	(杭州)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部位,提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p>《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勘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分别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部位,提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意见。</p> <p>勘察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论证和地基处理、深基坑开挖、降水施工条件论证,参加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发现现场存在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或者工程出现异常情况时,勘察单位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进行施工勘察。</p> <p>施工现场监测数据发生异常及报警情况时,设计单位接报后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p>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并处2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000元-10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2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论证和地基处理、深基坑开挖、降水施工条件论证,未参加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或发现现场存在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或者工程出现异常情况时,勘察单位未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未进行施工勘察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勘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分别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部位,提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意见。 勘察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论证和地基处理、深基坑开挖、降水施工条件论证,参加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发现现场存在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或者工程出现异常情况时,勘察单位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进行施工勘察。 施工现场监测数据发生异常及报警情况时,设计单位接报后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一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至五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罚款
13		对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监测数据发生异常及报警情况时,设计单位接报后未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勘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分别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部位,提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意见。 勘察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论证和地基处理、深基坑开挖、降水施工条件论证,参加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发现现场存在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或者工程出现异常情况时,勘察单位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进行施工勘察。 施工现场监测数据发生异常及报警情况时,设计单位接报后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一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至五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罚款
14	330217959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指派相应数量的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同时承担二个以上(含)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2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15	330217958000	(杭州)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同时承担二个以上(含)工程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同时承担二个以上(含)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类	首次违反该条规定,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按期整改	可以不予处罚
				二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6	330217957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承包的建筑工程的围挡高度低于2.5米,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围挡低于2.1米,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在危险区域采取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在夜间施工时未设置警示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围挡不得低于2.1米。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危险区域采取隔离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	一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5000元罚款
				二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7	330217956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在夜间施工时未设置警示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	一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二类	造成安全事故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8	33021795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对操作混凝土搅拌机、卷扬机、高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的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操作混凝土搅拌机、卷扬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其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施工单位可以自行培训,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培训。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外墙施工时不得采用吊绳或吊板的作业方式。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过程中应当为吊篮内的施工人员设置独立的安全绳,超过有效标定期的吊篮安全锁应当经检测机构检测标定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八条 遇台风、暴风雨、冰雪等天气时,施工单位应当对现场临时设施、起重机械、脚手架、围堰等重点部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遇前款恶劣天气及高温酷热天气时,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敷设用电线路,并确保现场各类机电设备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漏电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施工现场宿舍禁止使用煤气灶、煤油炉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电器用具。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施工单位未对操作混凝土搅拌机、卷扬机、高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的处罚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外墙施工时采用吊绳或吊板的作业方式的处罚				
		施工单位在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过程中未给吊篮内的施工人员设置独立的安全绳,超过有效标定期的吊篮安全锁未经检测机构检测标定而使用的处罚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9	330217954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使用货用施工升降机作为提升高度超过三十米的垂直运输设备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货用施工升降机作为提升高度超过三十米的垂直运输设备。	一类	使用1台的	处1万元罚款
				二类	使用2台的	处2万元罚款
				三类	使用3台及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20	330217953000	(杭州)对施工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和出租、安装、使用的单位擅自对施工起重机械进行技术改造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施工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和出租、安装、使用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上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和出租、安装、使用的单位不得擅自对施工起重机械进行技术改造。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3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3万-5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21	330217952000	(杭州)对建筑施工机械出租单位出租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施工机械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机械出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上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处以上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机械出租单位不得出租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施工机械。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3万-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2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类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3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2	330217951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运输单位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运输单位,并签订运输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5万-8万元罚款
				四类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8万-10万元罚款
23	330217947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搭建四层以上(含)活动板房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禁止搭建四层以上(含)活动板房。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万-10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24	330217944000	(杭州)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规划和细则、未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职责履行情况等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监理职责,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一)根据工程特点编制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和细则; (二)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职责履行情况; (四)对深基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整体提升脚手架升降和高大支模架安装作业,实施巡视检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五)监督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5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5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5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5	330217950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指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单位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指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1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26	330217948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处以1000元罚款;	一类	首次违反该条规定,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或按期改正	可以不予处罚
					二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	处1000元罚款
27	33021794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并作书面记录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并作书面记录的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十一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并作书面记录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有效的遮蔽措施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未采取有效的遮蔽措施的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28	330217932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的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九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办公、生活用房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食堂或者制定现场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食堂或者制定现场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的处罚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未按照规定设置办公、生活用房的处罚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29	330217929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未按照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等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第七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设置通道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泥浆沉淀池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1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3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设置通道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泥浆沉淀池的处罚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000元-1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3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30	330217928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门卫值班室、未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门卫值班室的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八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设置门卫值班室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废弃物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31	33021792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2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10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2	330217923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十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十)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处2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1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33	330217917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 使用污染严重燃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十二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 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使用污染严重的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 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处2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00元-2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34	330217916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饮用水设施、设置吸烟区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厕所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十五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饮用水设施、设置吸烟区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厕所的, 处以500元罚款。	一类	首次违反该条规定, 情节轻微, 主动整改或按期整改	可以不予处罚
				二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 拒不整改的	处500元罚款
35	330217914000	(杭州)对监理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八条规定, 监理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监理职责的,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处2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10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36	330217943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方案中无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 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建筑工程、市政设施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 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7	330217942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从事建筑工程、拆房施工时, 未设置密目网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 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8	330217941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承包的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未实施硬化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2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39	330217940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发包的建筑工程停工满1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停工满1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未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的处罚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四)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建筑工程停工满1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建设单位在拆迁完毕后6个月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对拆迁地块实施临时绿化。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5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40	330217939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根据城市河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检查意见书要求进行整改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检查意见书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逾期10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5万元-6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10天-30天未改正的	处6万元-8万元罚款
					三类	逾期30天及以上未改正的	处8万元-10万元罚款
41	330217938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发包的建筑物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作重大变更影响节能效果,未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物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作重大变更影响节能效果,未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40万元罚款
					二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50万元罚款
42	330217936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进行节能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施工现场进行节能信息公示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和二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建筑节能性能、节能措施、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信息进行公示。	一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3万元罚款
					二类	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3	330217935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时未设置建筑节能施工篇(章)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设置建筑节能施工篇(章)或者未按照建筑节能施工篇(章)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设置建筑节能施工篇(章),建筑节能施工篇(章)应当包含建设项目节能和施工过程节能的内容,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批准。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5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10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44	330217934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进行周边房屋结构安全影响鉴定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房屋作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及时委托进行周边房屋结构安全影响鉴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委托鉴定,逾期不委托鉴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周边房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周边房屋结构安全影响鉴定: (一)挤土桩施工,距最近桩基一倍桩身长度范围内的房屋; (二)开挖深度为三米以上的基坑,距基坑边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房屋; (三)地下隧道、盾构施工,距洞口边缘一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 (四)爆破施工中处于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 (五)地下管线施工、降低地下水水位施工等其他施工中处于设计影响范围内的房屋。	一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10万元罚款
				二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30万元罚款
45	330217931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涂料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涂料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2000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46	330217930000	(杭州)对打桩机、挖掘机等涉及工程建设类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在禁止区域使用打桩机、挖掘机等涉及工程建设类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建设、农业、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使用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10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47	330217926000	(杭州)对打桩机、挖掘机等涉及工程建设类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交通运输、海事、渔业、建设、农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5万元罚款
				二类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8	330217922000	(杭州)对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由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绿化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3万罚款
				二类	逾期未改的	处3万-10万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三类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49	330217913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等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 (二)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的; (三)未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事故预防和报告处理制度或者动态安全控制制度的。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10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50	330217908000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等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 (二)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的; (三)未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事故预防和报告处理制度或者动态安全控制制度的。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10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51	330217902000	(杭州)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等的行政处罚(建设期)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意见的; (二)未按照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未按照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认可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的。	一类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000元-2万元罚款
				二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万元-10万元罚款
				三类	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20万元罚款
52		(杭州)对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 (二)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的; (三)未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事故预防和报告处理制度或者动态安全控制制度的。	一类	构成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罚款
				二类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10万元罚款
				三类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通用)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法律依据	等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3	330217911000	(杭州)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建设等单位意见,未按照要求编制安全防护方案等的行政处罚(建设期)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意见的; (二)未按照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未按照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认可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的。	一类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000元-2万元罚款
				二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万元-10万元罚款
				三类	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20万元罚款
54		对单位或个人破坏村庄公共绿地或者损毁花木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乡村建设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村庄公共绿地或者损毁花木的,由区、县(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山体、田园、溪流等因地制宜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采取措施保护古树名木和具有本土特色的植物群落,组织、引导村民有序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村庄公共绿地,不得损毁花木。	一类	对破坏村庄公共绿地或者损毁花木,面积在1平方米以内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二类	对破坏村庄公共绿地或者损毁花木,面积超过1平方米不足5平方米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罚款(元) $F=1000*N(1<N<5)$ ;对个人,处罚款(元) $F=200+(N-1)*450(1<N<5)$
				三类	对破坏村庄公共绿地或者损毁花木,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55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农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乡村建设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农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由区、县(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清理村内道路、公共场所的堆放物,规范宣传栏、户外广告等设施设置,修缮、处理残破、损毁的村民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督促村民修缮、处理残破、损毁的村民个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村庄公共空间有序、美观、整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设施。	一类	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农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面积在1平方米以内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二类	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农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面积超过1平方米不足5平方米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罚款(元) $F=1000*N(1<N<5)$ ;对个人,处罚款(元) $F=200+(N-1)*450(1<N<5)$
				三类	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农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罚款;
56		对建房村民建设低层农村住房,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不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乡村建设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低层农村住房,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不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的,由区、县(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建设低层农村住房,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	一类	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类	质量存在缺陷的;造成安全隐患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